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85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李幼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於債權讓與之情形，原合意管轄約定仍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償款共新臺幣(下同)8

01 萬3,065元本金、利息，嗣原告輾轉受讓遠傳電信對被告之
02 上開債權，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查，本件為兩造
03 間因電信費用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而被告與
04 遠傳電信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遠
05 傳電信行動通信網路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
06 約第46條約定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為本件求償，自應
07 同受前述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
08 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9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邱明慧